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被告 洪秋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,6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781元自民國99年11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7萬9,857元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5,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、現金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781元、借款7萬9,857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、借款與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離婚且失業，經濟困難，又須扶養母親、兒子，實無力負擔債務，請求延緩2年後再分期償還，並暫緩執行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申

01 請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帳務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
02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3 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、借款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
06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
07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8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6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8 書記官 陳火典